

■ 2019年12月17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9-03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民生证券原委杜存兵先生、王鹤先生为保荐代表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民生证券就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已满,但因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民生证券后续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继续督导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民生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阶段保荐代表人的函》,民生证券原保荐代表人王鹤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委派居鹤先生(简历情况详见附件)接替王鹤先生担任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

此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民生证券委派的专项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杜存兵先生和居鹤先生,持续督导

期间至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6日

附件:居鹤先生简历

居鹤,保荐代表人,现任民生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或参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瀚洲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9-07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19年1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19-073)。现对该公告进行以下补充说明:

一、标的资产情况

高清智能数字印刷生产线由宝钢下属公司投资,上海宝翼制罐有限公司使用,主要包括固定资

产和流动资产两部分。

上述资产账面原值合计4,284万元,截至2019年4月末账面净值合计4,172.89万元,评估价值4,234.2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元)。评估增值163.5万元,增值率1.4%。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9]2743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公司董事会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方案进行审慎研究,于收到此

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7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景贤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议事情况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

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申请授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贷、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业务)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其中:敞口金额人民币16,500万元,低风险额度10,000万元,不论发生债务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期限为12个月。该笔授信

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9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并要求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及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本公司位于永安市湖山路林地面积22628亩(经三明中恒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明信资产评估报告书[2019]052号),评估价值103.93万元);

2.下属连城分公司位于连城县的林地面积47107亩(经三明中恒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明信资产评估报告书[2019]053号),评估价值9559.39万元);

3.公司持有的6005万股“光大银行”股票。

三、备忘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9-11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议召开日期:2019年12月23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投票表决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详见临2019-102号公告,于2019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临2019-112号公告))。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议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2月23日10:00-11:00点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小汤河镇沙河国际

2.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3日

至2019年12月23日10:00点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平台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

易时间的时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时段,即15:00-15:10。

5.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股东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固定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1 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关联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7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8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9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8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19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0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1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2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3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4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5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6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8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9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0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1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2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3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4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5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6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7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8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39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0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1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2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3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4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5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6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7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8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49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0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1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2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3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4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5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56 为全资孙公司向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